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23 年 5 月 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及(ii) 2024 年 9 月 1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

額外復牌指引

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關於本公司的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3.10、3.10A、3.21、3.25、3.27A、3.28 及 13.92 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就此主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進一步發出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信函所載的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由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昭塵先生。